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明细表

保险单号: 1104*****4548 验真码: bgC5C3g*****987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无锡聚千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4年10月08日00时起至2025年10月07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 (RMB *****, **)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 (RMB *****, **)

税 额 人民币 ***** (RMB *****, **)

复 核: 刘华康

制 单: ZHANGJUNPING001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9月24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 单 公 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公司
业务部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签单公司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栋3101-3102、
3104-3107、3202、3205-3207室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明细表

保单号: 1104*****4548

一、被保险人资料:

- 1、正式名称:无锡聚千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是否云保险: ☐是 ☒否

3、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电话总机:

5、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21-501

6、联系人姓名: 钱力

7、联系人办公电话:

8、EMAIL: qi****@jqbao168.com
- 云租户编码:

行业类型: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
勘查业

证件号码: 91320211MA1WUF****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18066*****

◆请您在收到保单后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95511确认保单的真实性并核实上述信息。

9. 投保系统等保安全级别情况: ☒已通过等保 ☐二级 ☒三级 ☐四级 ☐其他 ☐未
通过等保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情况 (ISO27001): ☐已通过认证 认证机构
: _____ ☒未通过认证
11. 是否享受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是 ☒否

二、投保人

无锡聚千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受益人名称

无锡聚千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险期间

自2024年10月08日00时起, 至2025年10月07日24时止。追溯期0月, 一次事故时间范
围调整__小时, 报告期__天。

五、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

六、指定专业机构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七、适用条款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条款(B款)及附加险

八、保险项目

组成网络的各系统、各部分、各数据资产, 如域名、系统、个人可识别信息 (PII)、用
户名与密码、知识产权等

九、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	限额性质	限额	限额确定依据
营业中断损失分项限额 (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	1,0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检测费用分项限额 (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	1,0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数据恢复费用分项限额 (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	1,0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法律费用分项限额 (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	1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网络勒索损失分项限额 (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	5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调查费用分项限额 (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	3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网络安全防费用分项限额 (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	5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信 息泄露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及累计	5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数 据丢失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及累计	500,000.00	双方商议确定

营业中断等待期: 8 小时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 或登陆CA中
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 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 管理您的保
险信息。如有疑问, 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追溯期保险：0 月
一次事故时间范围调整保险：小时
报告期保险：天

十、每次事故及累计总赔偿限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十一、保险年费率：*. **%

主险保险费：人民币***** (RMB***, ***. **)

附加险保费：人民币零元整 (RMB0. 00)

总保险费：人民币***** (RMB***, ***. **)

十二、付费日期及方式

付费次数：1 次, 2024年10月07日之前交清第1期保险费。

十三、付费约定：

-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十四、备注

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和条款中约定的分限额均在免赔额之上适用；其余条件基于标准保单规定。

十五、特别约定

无

十六、免赔描述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或保险金额的0%，以高者为准。
2. 本保险对营业中断等待期为8小时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120190705024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拥有、管理、使用或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事故**以被保险人的网络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为赔偿基础，保险标的物以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组成网络的各系统、各部分、各数据资产为限。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有释义的名词，以释义为准，详见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件（以下简称“**保险事故**”），导致下列损失和费用，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期间结束后的报告期内向保险人或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方式报案**，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营业中断损失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以**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赔偿期为限**，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而产生的毛利润损失和必要且合理的维持费用，按照保险合同列明的计算依据，保险人承担**免赔期**后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营业不受影响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方式恢复或减少损失，赔偿金额应作同等调整**。同时，损失赔偿须按照以下前提：

- （一）**免赔期、赔偿期以保险事故发生时间为起期；**
- （二）维持费用是指营业中断后仍需要支付的维持费用（包括工资支出）；
- （三）**应扣除租赁权、经营许可权的停止或丧失所产生的损失部分。**

第六条 指定专业机构及其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保险人与投保人可以指派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咨询顾问或事故处理专家对被保险人进行有关风险状况评估、事故处理与理赔鉴定等服务，被保险人对被指定的专业机构开展工作应给予相应的配合。这种指定所发生的费用经保险人确认后，可由保险人承担。

如保险合同未列明第三方专业机构，但保险人需要这类服务时，可以指派经被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专业机构。这种指定所发生的费用经保险人确认后，可由保险人承担。

被指定的专业机构可以是一家或多家，其对风险、事故整体或部分所做的鉴定结果应视为保险人、被保险人均已认可。

第七条 检测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若被保险人为了确认保险事故影响程度与范围，聘请了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所做的检测、鉴定服务，若保险责任成立，则针对下列服务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 （一）确定保险事故的原因；
- （二）避免保险事故或降低保险事故损失的建议。

被保险人应在联络第三方专业机构后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第八条 数据恢复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电子数据丢失、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被保险人为了恢复、修复或重新收集电子数据所发生的下列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及支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对这种合理费用和支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由备份数据介质中重新自动输入数据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 （二）从被保险人原有程序或文件自动或人工重新输入数据和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 （三）置换和重新输入系统和标准程序数据的费用。

但为了对系统、数据进行升级或者重新设计、配置超过事故前的状态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不受本条保障。

第九条 网络安全防御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为了避免损失或影响的恶化，被保险人所聘请的保险合同列明的专业机构对被保险的系统、软件进行防御、修复、升级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和支出，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这种事故而被第三者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或者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由于利用自身的方式和资源（例如工资和管理费用）而产生的一般费用。

第十一条 媒体公关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事故已造成被保险人公司、董事会成员、总裁、总经理、合规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或法律负责人的名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并且在费用发生前已征得保险人同意，为了消除或减轻这种负面的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咨询第三方公共关系专业机构及向公共媒体及平台投放的宣传、传播措施及新闻发布活动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媒体公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通知受数据隐私泄

露影响的第三者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通知费用，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范围内，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及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网络勒索损失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受网络攻击、网络安全威胁而被勒索、敲诈，导致产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负责赔偿：

- （一）赎金，但不含利息损失；
- （二）事先获得保险人同意情况下，咨询处理网络勒索事件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
- （三）对能提供逮捕、定罪勒索人信息的举报人的奖励；
- （四）谈判过程中被保险人及本条第（二）款所述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的差旅费。

除非执法机构要求披露，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均应对此网络勒索损失保险责任的条款和条件保密。如发生本条项下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通知并协助相关执法机构；及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聘请安全顾问）以有效减少本条项下损失。

第十四条 调查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行政调查而寻求法律咨询或法务代理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规定及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IT 外包商及其雇员的欺诈、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故意行为；

（二）任何基础设施故障或供应中断，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机器设备的物理性故障、腐蚀及磨损；
2. 电气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3. 公共供应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中断等；
4. 通讯系统、电信系统、卫星系统、第三方互联网服务中断或故障；
5. 空调系统故障；

（三）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被保险人未设置网络安防系统或网络安防系统主动失效；

（六）因第三方物理潜入、物理性破除网络安防系统、计算机设备、服务器、物联网设备等机器设备所引起的事故；

（七）任何因自然灾害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

- （八）被保险人自行公开的信息或市场已公开的信息；
- （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个人信息泄露；
- （十）被保险人非法收集、获取或使用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
- （十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未经第三者授权，主动攻击、潜入第三者网络所引起的对方防御、反攻击等行为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 （十二）任何污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生物的或致热的刺激物或致污物；
 - 2. 电磁能、电磁场、电磁辐射；
 - 3. 核能、其他辐射能；
- （十二）操作系统或软件本身已知的或未及时升级导致的缺陷、漏洞、质量问题；或使用了无合法有效授权的软件与程序而导致的无法升级、缺陷、漏洞及质量问题；
- （十三）被保险人的服务外包商的人为操作错误，但经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被保险人的 IT 服务商外包商不在此限；
- （十四）任何产品召回；
- （十五）被保险人所有的纸质介质承载的信息被泄露、被盗窃及被损坏；
- （十六）被保险人所有的计算机系统或硬件设备（如电脑、移动硬盘、服务器等）本身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
- （十七）任何国际官方机构、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所组织、所实施的网络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赔偿请求；
- （二）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任何与自然人的死亡、身体伤害、伤病、疾病有关的赔偿请求；
- （四）任何与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无论是故意或非故意）有关的赔偿请求；
- （五）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的服务外包商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电子设备、物联网系统或被保险人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进行的任何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前的状态的升级、重新设计或重新配置所支付的费用，但保险责任列明承保的不在此限；
- （八）与任何价格保证、成本保证、预期合同价格等保证相关的损失、费用及责任；
-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十）交易损失或交易责任；
- （十一）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中造成的货币价值在转出、转入或在多个账户之

间转账过程中出现的损失、减少或损害。

第十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期）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风险保障的分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报告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或报告期的，则无对应追溯期或报告期。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一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互联网及网络安全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或其代表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如保险人指派第三方专业机构，被保险人应给予配合。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例如被保险人未通过投保时申报的网络安全等级或其网络安全等级降级，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及时对事故现场取证，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

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涉及财产损失的，提供有关购置单据、采购合同、损失清单等有关材料；
- （五）涉及产生费用的，提供有关费用单据、采购合同、技术资料等有关材料；
-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保险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依据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期）后，依照本条第（二）款计算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
- （三）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与本条第（二）款计算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四条 如存在“重复保险”情形，则保险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算赔偿金额。

前述“重复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重复保险，即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5%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二条

【第三者】指除了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高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以外的任何

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依法】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计算机系统】指由信息技术、通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软件或设备等组成，可用于实现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

【物联网】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保险标的物】作为保险保障对象的网络各组成部分及有关利益，是保险利益的载体。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其他信息终端、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专业机构】指在某个领域具备行业认可资质的法人机构。

【保险事故】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网络安全事故或信息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事故】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使得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

【信息安全事件】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被盗窃、被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者。

【营业中断】指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业务和生产受到干扰或中断。

【网络恶意行为】指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信息终端，故意危害或非法访问数据、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为目的的任何不法行为。

【网络恶意软件】指任何敌对或入侵软件，包括为了渗透和破坏计算机操作、收集敏感信息或未经同意访问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病毒、蠕虫、木马、rootkits类型的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拨号器、恶意浏览器插件（BH0）和流氓软件等。

【人员操作失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列明的外包商的雇员因疏忽或失误导致的网络或计算机系统操作错误，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使用错误的软件、计算机系统设置错误或任何不恰当的一次性操作。**但不包括雇员错误的发送邮件及打印资料等行为。**

【机密性个人信息】指不可在公共领域使用的任何种类、任何形式的敏感的商业和贸易机密，无论是否标明或加盖“机密”；以及任何可以直接或间接使用、可以独立的或与其他信息关联起来使用以达到以下目的、不限格式和媒介的任何个人信息：识别、联系、定位一个人或识别个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医疗信息或受保护的健康、驾驶执照号码、纳税号、信用卡或借记卡号码、地址或电话号码、个人账户或密码，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中定义的个人身份信息。

【机密性公司信息】指不可在公共领域使用的任何种类、任何形式的敏感的商业和贸易机密，无论是否标明或加盖“机密”，包括：

1. 任何第三者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客户名单、招股说明书、营销计划等一旦泄露将有利于竞争对手的信息或公众无法通过其他途径知悉的信息；

2. 任何第三者的专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提供的便于其进行工作的信息，但以该信息为公众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知为限。

【信息泄密】指公开泄露任何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非公开信息。

【电子数据】指储存在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或软件中的资料（如文字、数字、声音及图片），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支票、汇票、票证、邮票、银行票据或纸钞、或其它流通票据。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基础设施】指任何电话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供给装置、独立发电机、变频器、变压器以及用于维护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操作的电子设备的功能的任何其他设施。

【数据】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操作的、传输或存储在随机存取存储器（RAM）之外的电子形式的可读的信息（符号、文字、数字、语音、图像、视频等），包括软件和数字档案。

【数据损坏】指任何对数据的创建、修改、变更、替换或删除。如果对数据进行这些操作，则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运行时，可能会导致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损坏、功能异常或运行中断。

【拒绝服务攻击】指任何导致计算机系统和网络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丧失、中断或无效的恶意攻击，包括相关的软件被修改或破坏，被进入式的请求数据流攻击造成超载的计算机系统。

【IT 服务外包商】指由被保险人委托的任何 IT 服务供应商，能基于书面合同在计算机系统、网络方面提供符合被保险人利益的、其能控制和管理的功能、管理服务的维护或开发。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太阳耀斑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恐怖活动】任何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的个人或组织，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如意图影响任何政府、把民众或部分民众置于恐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恐吓。

【战争】指的是任何国家的敌对冲突（无论是否宣战），以武器或暴力来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民族之间的争端，包括战争等侵略行为、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信息泄露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1210041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机密性个人信息或机密性公司信息泄露，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保险合同未载明发现期的，则无**）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第三条 【发现期】 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终止日往后延续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报告的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数据丢失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1210041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网络安全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网络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电子数据丢失、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且被保险人无法恢复该数据至原来状态，导致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保险合同未载明发现期的，则无**）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